

107 年度花蓮縣私立托嬰中心評鑑作業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84 條規定。
- 二、「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」規定。
- 三、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2 年 5 月 13 日台內童字第 1020054261 號函頒「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」及 106 年 4 月 18 日修正評鑑指標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健全托育服務，加強管理與輔導。
- 二、透過評鑑作業，加強對機構營運實務之了解，以作為業務輔導改善之參考，並據以提昇服務品質。
- 三、藉由評鑑激勵，使機構充實與改善設施設備，促進提供兒童健康與安全成長之完善托育環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肆、實施時間：107 年 6 月起至 12 月止

伍、實施對象：

本縣 4 所私立托嬰中心，許可設立且已營運滿一年以上。

陸、評鑑項目：(如附件)

- 一、行政管理：9 項
- 二、教保活動：7 項
- 三、衛生保健：10 項
- 四、加分項目：2 項

柒、評鑑方式：

- 一、自我初評：各受評鑑單位依「花蓮縣 107 年度私立托嬰中心評鑑評分表」完成自我評鑑，準備資料期間自

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期止，並報送本府接受評定。

二、實地複評：評鑑委員實地評鑑

1. 托嬰中心簡介。
2. 評鑑委員訪視評鑑。

三、追蹤評鑑：針對未通過評鑑之托嬰中心，就未通過評鑑之項目，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及後續輔導。

捌、評鑑小組：

一、評鑑小組：邀集專家學者 2 名及兒少福利團體代表 1 名，以及相關業務單位-建設處及消防局各 1 名，衛生局 3 名，共 8 名組成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評鑑工作。

二、利益迴避：評鑑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鑑，評鑑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，不得代理；評鑑委員之資格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情事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三、執行事項：

- (一)評鑑指標修正及建議：協助本府完成評鑑指標內容確定。
- (二)進行實地訪視評鑑。
- (三)應撰寫受評中心個別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。

玖、評鑑作業流程及預計時程：

時程	工作內容	備註
107 年 6 月 1 日 -7 月 31 日	組成評鑑小組並公告評鑑指標	
107 年 8 月 01 日 -9 月 14 日	評鑑日期及評鑑委員行程確認並通知	
107 年 9 月 15 日 -10 月 15 日	受評機構工作報告及自評資料送交本府	

107年10月16日-11月16日	實地評鑑	
107年11月16日-11月30日	辦理評鑑小組綜合討論會議	
107年12月1日-12月5日	評鑑結果公告	
107年12月	完成評鑑總報告	

壹拾、實地評鑑程序：

時 間	項 目	內 容
10分鐘	1. 互相介紹 2. 評鑑說明	1. 評鑑人員與機構互相介紹 2. 評鑑程序說明 3. 受評機構簡介
15分鐘	中心簡報	1. 受評機構就優點及特色簡報 2. 文件資料補充說明
60分鐘	成果資料審查 ● 行政管理 ● 教保活動 ● 衛生保健 ● 社會福利	請各受評機構準備相關佐證文件
20分鐘	1. 實地觀察 2. 訪談人員	1. 設施參觀及觀察師生互動 2. 必要時訪談機構主管及保母
20分鐘	評鑑委員討論	請受評中心離開
20分鐘	綜合座談	1. 評鑑建議初步報告 2. 評鑑人員與受評機構主管、工作人員意見交流
＊以上訪評時間，評鑑人員得視機構實際狀況彈性調整評鑑時間		

壹拾壹、評鑑結果、獎勵與輔導：

一、評鑑結果，依評鑑指標通過指標數評比如下：

- (一)優等：通過指標數 25~28 項(其中★指標數全數通過)
- (二)甲等：通過指標數 22~24 項(其中★指標數全數通過)
- (三)乙等：通過指標數 19~21 項
- (四)丙等：通過指標數 16~18 項
- (五)丁等：通過指標數 0~15 項

二、獎勵：經評鑑優等之托嬰中心由本府頒發獎狀(牌)。

三、輔導：被評鑑為丙等與丁等之托嬰中心，就未通過評鑑之項目，將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輔導，並令其限期改善。

壹拾貳、經費概算表：略

壹拾參、經費來源：107 年度社政業務—兒童少年福利—業務費（辦理托嬰中心輔導與評鑑等費用）項下支應。

壹拾肆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。